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市环决字【2026】1号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设置通化市二道江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2026001

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向我局提出了通化市二道江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通化市二道江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通化市二道江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BD-220503-0017-SH-00
设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一组

责任主体名称：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一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3565063068M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及耀星		联系电话：15943501650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220503565063068M001R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一组				
	排入水体名称：浑江				
	所在流域：鸭绿江流域				
	经度：126.055556 纬度：41.774722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0.61m，S=0.292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12月至2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50	730	365	20000	1
NH ₃ -N	5		36.5		0.1
TN	15		109.5		0.3
TP	0.5		3.65		0.01
注：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1386-2024）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相关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免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态下对浑江水体的影响。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检查和维护，如发现水质超标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2.依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相关要求，建立档案，树立标识牌。按照《论证报告》提出的方案设置检查井，做好保温措施，加强日常维护。

3.依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1387-2024)相关要求及《论证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4.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无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或排污能力提高的，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三）每年向我局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监测报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